

蕉岭县桃源东路榕子渡电站侧新建消防应急取水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蕉岭县桃源东路榕子渡电站侧新建消防应急取水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753-7186877
3	中介服务名称	蕉岭县桃源东路榕子渡电站侧新建消防应急取水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蕉岭县桃源东路榕子渡电站侧新建消防应急取水点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00%至 3.00%）。 3. 金额说明：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